

附件一：臺北市衛生局統籌款公共衛生專案補助計畫經費編列標準

科目	項目	計畫方式及標準	說明
業務費	一、座談會出席費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編列	1. 計畫內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。 2. 座談會紀錄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。
	二、講座鐘點費	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規定編列	計畫內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。
	三、調查訪問費	依需要編列及分列明細 (單價×數量) 1. 資料問卷等每份單價50元為原則。 2. 精神科每份單價70元為原則。 3. 面訪問卷每份單價100元至120元為原則。	本項費用依問卷郵寄、面訪、電話及田野調查等項目計列。
	四、資料整理費	依需要編列 (單價×數量) 本項費用以不超過10,000元為原則；若超過10,000元以上，請詳加補充說明。	依問卷登錄、資料處理等項目計列。
	五、印刷費	依需要編列 (單價×數量) 研究報告印製費用以不超過6,000元為原則；若超過6,000元以上，請詳加補充說明。	實施本計畫所須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
	六、參考資料蒐集費	依需要編列 (單價×數量) 本項費用以不超過5,000元為原則；若超過5,000元以上，請詳加補充說明。	實施本計畫所須之參考資料蒐集費，且以影印研究計畫所須之必要參考資料為限，不得編列圖書費、書籍費、期刊。
	七、儀器設備使用費	依需要編列及分列明細 (單價×數量)	實施本計畫所須之儀器設備租賃(借)費
業務費	八、耗材(料)	依需要編列及分列明細 (單價×數量) 1. 應詳列各項材料名稱(中英文並列)。 2. 電腦耗材費用以不超過3,000元為原則；若超過3,000元以上，請詳加補充說明。	1. 檢驗類耗材(料)、文具類耗材、手術類耗材、實驗動物相關費用、實驗用化學藥品(物)、DNA樣本分離、單一核甘酸多形性基因型鑑定、試劑耗材、消耗性器皿、抗體、培養基、玻璃製品實驗耗材、塑膠材料實驗耗材、消耗性器材、實驗用所須耗材、感應晶片、氨基酸鍵結套件組。 2. 電腦耗材：磁碟片、光碟片、磁帶、碳粉匣、色帶、墨水匣、印表機專用紙張等。 3. 電腦軟體、程式設計費、電腦周邊配備、網路伺服器架設、網站或軟體更新費、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，不得編列購買。

科目	項目	計畫方式及標準	說明
	九、其他費用	依需要編列及分列明細 (單價×數量) 1. 實施本計畫所須受試者營養費用，參照「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」每人每次50元至100元為原則；若超過請詳加補充說明。 2. 問卷調查所須之「宣導品」或「禮品」，每份單價100元以內為原則；若超過請詳加補充說明。 3. 質性研究受訪費用每2小時500元為原則(未滿2小時，按比例支給)。 4. 實施本計畫所須人體試驗審查費，一般審查案以20,000元為原則，簡易審查案以5,000元為原則。	測量探查試驗費、模型製作費、衛教宣導費用、宣導品或禮品、檢驗(查)費、誤餐費、茶水費、郵遞費、保險費、審查費、醫療廢棄物處理費、資料申請費、微陣列及基因表現分析、問卷進行內容效度之檢定、受試者營養費、輻射待處理物料費、動物中心代養費、質性研究受訪費用。
	十、交通費	依需要編列及分列明細 (單價×數量) 1. 臺北市區內不得編列。 2.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編列。	實施本計畫所須之交通費
	十一、行政管理費	依需要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八為原則。(僅限委託案編列)	指學校、機關(構)、法人因支援研究計畫所支付且不屬前述費用之人事費用、辦公室費用、水電費用及辦公事務費...等。